

中小（微）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宿城区龙河人民医院的宿城区龙河人民医院食材 2025-2026 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城区龙河人民医院食材 2025-2026 采购项目，属于零售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宿迁市大志餐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693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9.6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标的名称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宿迁市大志餐饮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